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提出要約的邀請。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MINEX RESOURCES PTE LTD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100%之Minex股本權益，總代價為28,000,000美元(約217,000,000港元)。Minex為於新加坡成立之私人公司，擁有兩個位於印尼北蘇拉威西地區之黃金特許經營權權益。

待建議收購完成，本公司將直接持有Minex之100%股本權益及間接持有印尼公司PT Bolmong Timur Primanusa Resources(「PTBTPR」)之95%股本權益；待PTRTJ PMA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印尼公司PT Rihendy Tri Jaya(「PTRTJ」)之75%股本權益。建議收購及待PTRTJ PMA轉換後，最終將令PTBTPR及PTRTJ成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待建議收購及進一步承諾完成後，將增加本公司礦產資源及於短期內為本公司啟動黃金生產及提供現金流。

* 僅供識別

董事會相信該收購能補充本公司現有南非資產組合及於印尼北蘇拉威西地區，一個完善並受認可之黃金生產地區，提供立足根據。此外，賣方與本公司已同意就構建區內重要性之成長發展於印尼北蘇拉威西地區展開三年期合作，本公司繼續建立具意義之黃金開采業務(涵蓋已進入勘探、發展及生產階段資產)。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議收購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收購(合計)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就此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或會不時重訂或更新)配發及發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割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能夠交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100%Minex之股本權益。收購協議主要詳情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買方)；及
- (2) 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收購協議及本公布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以上人士概無關連。

將收購資產：載列於收購協議內之銷售股份

代價及付款條款

載列於收購協議之總代價為2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7,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向賣方以下列方式支付銷售股份及待冶煉檢測及PTRTJ PMA轉換完成後之總款項：—

現金代價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 (i) 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3,873,733美元(相當於約30,021,431港元)予賣方；
- (ii) 本公司將承擔替Minex償還總值8,126,267美元未償還債務(相當於約62,978,569)港元；

股份代價

(b) 本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後三十個日曆日內，將向賣方支付：

- (i) 價值4,000,000美元之股份代價(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
 - (ii) 價值4,000,000美元之股份代價或現金，須由賣方於由收購協議日起30個日曆日內，但不少10個營業日前通知；
- (c) 價值4,000,000美元之股份代價，於本公司將於完成冶煉檢測(根據收購協議定義)後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及
- (d) 價值4,000,000美元之股份代價，本公司將於完成PTRTJ PMA轉換後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

為免存疑，如上述(i)冶煉檢測未能附合本公司要求及(ii) PTRTJ PMA轉換未能成功，將不會支付(c)及(d)所述之股份代價。

銷售股份的部份代價將按照發行價透過配發及發行最多748,340,374股股份支付，相當於總值1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或會不時重訂或更新)配發及發行，並將與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改變。一般授權將為足夠，毋須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取得進一步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之決定基準

總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計及預計黃金資源及礦產潛在產量及壽命的多項因素。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價公司，估值報告利用市場估值基礎方法，根據上市公司黃金資源，比較Minex與彼等價值。就收購Minex之100%股本權益，其初步估值為31,800,000美元(約246,5450,000港元)及總結代價28,000,000美元為公平且合理。

建議收購並無給予擔保或其他保證或被要求作為與之有關連的部份。本公司於日後出售Minex, PTBTPR及PTRTJ之收購股份並未受限制，出售已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亦將不受限制。

因此，董事認為總代價之釐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交割須於交割日前，待以下主要條件獲達成或根據相關條款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包括政府、監管或官方機關或第三方)必要的授權、同意及批准，及於交割日該授權、同意及批准維持有效並能全部執行；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其後仍然生效；

- (c) 賣方並未違反任何擔保；
- (d) 交割前賣方並未就收購協議違反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及
- (e) 自收購協議至交割完成日時段內，目標集團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其他重要條款

- (1) 於遠期截止日或以前完成冶煉檢測；
- (2) 於遠期截止日或以前完成PTRTJ PMA轉換；
- (3) 賣方同意自收購協議簽訂起三年內，本公司可按雙方同意之商業條款，優先收購位於印尼北蘇拉威西地區內任何由賣方持有及／或已發展之黃金資產（「**優先購買權**」）。該優先購買權將可在任何已發現之黃金資產或黃金資源特許經營權行使，包括賣家持有及／或已發展可能已由業界標準公認之礦產資源特許經營權；及
- (4) 賣方同意自收購協議簽訂起三年內，如未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成為任何公司股東，令該公司可獲取多於50%賣方於印尼北蘇拉威西地區黃金開採活動的收入（「**不競爭承諾**」）。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任何由賣方承擔的諮詢工作或賣方或彼等關聯公司於公眾上市公司持有少於10%的發行在外股份及未擔任主要管理或營運角色。

交割

待所有先決條件於交割日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

MINEX, PTBTPR及PTRTJ資料

Minex為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Minex亦持有PTBTPR 95%股本權益及待PTRTJ PMA轉換完成後間接持有PTRTJ 75%股本權益。

PTBTPR為PT Bolmong Timur Primanusa Resources，根據印尼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PTBTPR持有特許經營權，包括采礦商業執照下之Garini礦床。

PTRTJ為PT Rihendy Tri Jaya，根據印尼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PTBTPR持有之特許經營權附近，PTRTJ持包括數個具顯著潛在經濟條件之黃金資源特許經營權。

原因及裨益

Minex持有位於印尼北蘇拉威西地區(為雄厚黃金開採歷史地區)現有黃金資源特許經營權，為本公司提供進軍印尼市場入口。該特許經營權涵蓋自PT Newmont Minahasa Raya時期已勘探及確認之區域，變量經濟黃金資源潛力強勁。本公司相信該特許經營權擁有更多含金礦量潛力。

董事認為待建議收購及進一步承諾完成後，能提高本公司現有黃金資源組合。建議收購能於短期內為本公司啟動黃金生產及提供現金流機會，以補充本公司於南非龐大的礦產資源。更為本公司繼續發展南非資產的同時，提供另一生產來源及現金流。

作為使Minex特許經營權投產的部份計劃，本公司擬藉含金材料樣本完成冶煉檢測及再制定計劃以加快開採該礦產資源和生產可銷售含金精礦。本公司將更著力構建區內之重要性及就此在賣方為期三年之保證協助下，進一步推動該目標，令本公司能受益於賣方在當地聯繫和對該地區認識及本公司技術專長及財政支持相結合。

董事相信收購及發展Minex於印尼持有資產，及與賣方合作協議構建於印尼北蘇拉威西地區重要性，為本公司計劃建設覆蓋具吸引力採礦轄區內已進入勘探，開發及生產階段之黃金資產組合中重要一環。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包括總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得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議收購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就此須遵守通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訂立的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新加坡、香港或印尼的銀行一般正常經營業務日子(不包括星期六)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交割日」	指	先決條件所載中最後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但於任何情況下不能遲於遠期日
「代價股份」	指	總代價的部份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最多748,340,374股股份，並以下列形式支付： (a) 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後三十個日曆日內： (i) 將向賣方支付價值4,000,000美元之股份代價； (ii) 價值4,000,000美元之股份代價或現金代價，由賣方選擇支付形式； (b) 價值4,000,000美元之股份代價，於本公司於完成冶煉檢測後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及 (c) 價值4,000,000美元之股份代價，於完成PTRTJ PMA轉換後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
「CSPA」	指	Minex與Jackson Andre William Kumaat先生及Elia Nelson Christian Kumaat先生（皆為印尼公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以購買PTRTJ 75%股本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承諾」	指	(1) 於遠期截止日或以前完成冶煉檢測；及 (2) 於遠期截止日或以前完成PTRTJ PMA轉換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或會不時重訂或更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發行價」	指	發行其股份代價前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加權平均股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遠期截止日」	指	自收購協議日起十八個月或由賣方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自收購協議至交割完結時段內印尼頒布任何對建議收購產生重大不利變動的規管架構
「冶煉檢測」	指	由本公司聘用的獨立實驗室進行的測試工作，以決定加工及處理礦藏的優化方案，生產具經濟價值及可銷售含金精礦
「Minex」	指	Minex為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Minex亦持有95% PTBTPR股本權益及待CSPA完成及PTRTJ PMA轉換後間接持有75% PTRTJ股本權益
「建議收購」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PTBTPR」	指	為PT Bolmong Timur Primanusa Resources，根據印尼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編號及註冊地點分別為09.03.1.46.69436及Jl Warung Buncit Raya No. 9B, RT 012/09 Kalibata, Pancorn, Jakarta Selatan
「PTRTJ」	指	為PT Rihendy Tri Jaya，根據印尼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編號及註冊地點分別為36164.40.22.2014及Jl Kemanggisan Raya No. 58, Kemanggisan Kecamatan Palmerah Jakarta Barat
「PTRTJ PMA轉換」	指	過程包括：— (1) PTRTJ轉換至Penanaman Modal Asing，即外資公司；及 (2) 其後PTRTJ股份轉換至Minex從而令本公司非直接持有PTRTJ 75%權益。
「銷售股份」	指	賣方之100% Minex股本權益，包括其10,000股股份。(i)根據載列於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待完成轉讓銷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將透過全資持有Minex，間接持有PTBTPR之95%股本權益(隨後及發行在外股本)及(ii)持CSPA以收購PTRTJ 75%股本權益
「賣方」	指	(1) Cam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英屬處女島成立之公司 (2) PacBridge Partners I Investment Co. Ltd.，英屬處女島成立之公司
「股票」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Minex，PTBTPR及PTRTJ
「總代價」	指	銷售股份及待冶煉檢測完成與PTRTJ PMA轉換後的總支付款項28,000,000美元，本公司將以現金或／及股份支付予賣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於本公佈內，美元乃按匯率為1.00美元兌7.75港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柏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張柏沁女士及Igor Levental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